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鑑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 10 案之多，且具時效性，本次會議報告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報告外，行政單位之報告俟討論事項後再擇要說明。議程順序調整經徵詢與會代表無異議，同意變動調整。

參、主席致詞

- 一、本次為 101 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學期即將告一段落，感謝各位代表一年來之熱心參與，使各項討論議案順利圓滿，校務工作推展順暢，穩定成長，持續提昇。
- 二、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訂於 6 月 8 日（星期六）在逸仙館舉行，典禮依往例分上午及下午二場辦理，約有畢業生 3,655 人。第一場是理學院、管理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三個學院聯合辦理，畢業生約計 1,833 人，並邀請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蒞臨專題演講；第二場是文學院、工學院及社科院聯合辦理，約 1,822 人，擬邀請今年總統教育獎得主，本校財管系博士班張易嘉同學，給予同學們勉勵與祝福，敬請各位教師踴躍出席，歡送並祝福畢業學子。
- 三、教育部日前已通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前 2 年執行成果書面考評結果，本校期中書面考評結果為『良』，並核定 102 年度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4 億元。

肆、確認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主席指示：

針對校務會議代表有關稽核年度決算資料（區隔教學及行政業務成本）之建議，敬請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權責斟酌研議可行性作法。

陸、討論事項

一、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4

決議：1. 修正條文第七點，有關各級學術主管續任同意票數，經投票通過採乙案，即「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2. 其餘修正條文請參酌上次及本次會議代表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15

決議：配合第一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三、擬具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23

決議：通過。

四、擬具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條文暨教師升等計分表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32

決議：通過。

五、本院「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併至企業管理學系並依教育部「整併並更名」案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案）-----41

決議：通過。

六、本校「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擬提 103 學年度裁撤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42

決議：通過。

七、本校「學則」相關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48

決議：通過。

八、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內容，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56

決議：通過。

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提案）-----65

決議：通過。

十、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106

決議：通過。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付議決：無。

捌、散會(12 時 10 分)。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海洋科學學院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擬自 103 學年度更名為海下科技研究所乙案，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已備妥資料，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送教務處彙整報部，預計為本（102）年 6 月提報，實際日期仍視教育部來文而定。

二、海洋科學學院海工系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已備妥資料，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送教務處彙整報部，預計為本（102）年 6 月提報，實際日期仍視教育部來文而定。

三、理學院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03 學年度更名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國際學程，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案）

決議：修正學程名稱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備妥相關資料將依教育部作業時程送交教務處以辦理報部作業，預計為本（102）年 6 月提報，實際日期仍視教育部來文而定。

四、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因有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在場會議代表人數不足開會額數，經主席裁示，自本案起以下討論事項（共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續提本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

五、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同第四案決議。

執行情形：續提本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

六、擬具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同第四案決議。

執行情形：續提本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

貳、主席針對會議代表反應相關問題之裁示

一、重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

中主席指示事項，有關學校各行政單位於校內行文時，不宜以承辦人名義寄出，而應以發文單位之名義作業，並責成總務處文書組及圖資處就公文製作系統設計改善。此外，各行政單位使用 email 方式通知時亦應遵守上述原則，不宜以承辦人個人名義逕為通知，且通知內容之用字遣詞，宜尊重有禮、明確有體，敬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有關各行政單位使用 Email 方式通知時不宜以承辦人名義寄出乙事，業於秘書座談會報及相關會議中宣達周知，請各行政單位秘書務必轉知各承辦人員配合辦理。

二、有關本校經費，依委員建議，敬請經費稽核委員會評估得依教育部針對私立大學相關規定，以教學業務成本、行政業務成本區隔概念，檢核經費細項。

執行情形：

1. 交議事項係關於本校經費預算編列之呈現方式建議，經委員討論後，非屬本委員會職掌範圍。
2. 鑒於校務基金法制化已漸上軌道，本校預算收支情形及諸多法規均需透過校務基金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審議，建議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酌予調整會議召開時段與次數之可行性。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前經 100 年 6 月 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延議在案；本次經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及 102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與 102 年 3 月 8 日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經再全面檢討，擬具本修正案，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一) 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請各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 3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 3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依行政程序簽核後」。

(二) 本校學術主管之新聘與續聘遴選方式相同及解聘程序未明確訂定，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並提高主管續任之意願，以穩定學術單位之發展，擬修訂：

1、第七點相關規定：

(1) 有關現任院長、系主任(所長)擬續聘應於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並由院(系、所)務會議組成院長、系主任(所長)續任投票工作小組。

(2) 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

教師提出院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甲案)二分之一(或乙案：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3)院長、系主任(所長)未通過續任時，依規定應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2、第八點規定：本校學術主管之解聘程序無明確訂定，為利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特修訂之。

(三)大學學術主管地位清高，本校又為研究型大學，學術主管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爰奉示前以 96 年 5 月 31 日中人字第 0960001862 號書函請各系(所)將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遴選要點。為明確法制化，擬於第九點新增第二項「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三、檢附下列資料：

(一)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原條文。

(四)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1 年 9 月 14 日函及本校其他相關書函。

(五)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學校組織規程訂定兼任主管續聘解聘彙整一覽表。

四、本案修正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配合修正，陳報教育部核定，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

1. 修正條文第七點，有關各級學術主管續任同意票數，經投票通過採乙案，即「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2. 其餘修正條文請參酌上次及本次會議代表意見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60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級學術主管<u>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u>於任期屆滿<u>五</u>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u>各</u>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 各學院院長：<u>依行政程序簽核後</u>，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u>依行政程序簽核後</u>，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u>三</u>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	一、配合第七點修正，增列「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文字，並將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修訂為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 二、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請各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 98 年 6 月 5 日中 098 人字第 234 號書函轉各學術單位知照。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依行政程序簽核後，」。 三、學位學程主任聘任部分，依教務處修正之「本校學位學程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增列「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給由學院自付；但學程係依校方主動提議設立者，則主管加給由學校支付。」

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u>或領域相近之教師</u>，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u>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給由學院自付；但學程係依學校政策設立者，則主管加給由學校支付。</u>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u>各款</u>之一者，<u>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u>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u>條件</u>之一者，<u>得置副院長一人：</u>	配合體例修正數字，並將部分文字調整順序。

<u>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u> (一) 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u>六</u>個以上；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u>七十</u>人以上；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u>一千二百</u>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一) 所屬系、所總數達<u>6</u>個以上；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u>70</u>人以上；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u>1200</u>人以上。 <u>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u>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u>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u>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u>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u>	一、增列「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以利院、系業務順利運作。 二、刪除「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並增列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
七、<u>院長、系主任（所長）</u>	七、<u>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u>	一、本校學術主管之新聘與續聘遴選方式相

<u>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u> <u>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u> <u>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u> <u>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u>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u>二</u>項規定程序辦理。	<u>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u>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u>三</u>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同，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並提高主管續任意願，以穩定學術單位之發展，將續聘流程訂定列入要點。 二、修正重點：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現任院長、系主任（所長）於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組成院長、系主任（所長）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八、<u>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u>	八、<u>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u>	本校學術主管之解聘程序無明確訂定，為利公

<u>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u>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u>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u>	<u>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u>	平、公正、公開原則，特修訂之。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茲因大學學術主管地位清高，本校又為研究型大學，故學術主管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爰本校業已 96 年 5 月 31 日中人字第 0960001862 號書函請各系(所)將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

<u>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u>		學術條件列入要點。 二、為利院、系(所)主管遴選條件有依循之準據，爰新增第二項。
--	--	---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7.9.25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311009 號函核定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 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給由學院自付；但學程係依學校政策設立者，則主管加給由學校支付。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

理。

- 八、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應於各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另前述學術主管與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亦應於大學組織規程中明定。
- (二)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210 號函釋略以，有關學術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並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一併修正，先予敘明。
- (三) 另依 102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之一條文。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第十四條第二項新增學術主管任期規定。
- (二) 修正第十四條第三項新增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
- (三) 修正第十四條第四項新增學術主管續聘辦理程序。
- (四) 修正第十四條第五項新增學術主管解聘辦理程序。
- (五) 修正第十四條之一：配合體例修正數字，並將部分文字調整順序。

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
- (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2）。
- (三) 大學法第十三條條文、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1 年 9 月 14 日函影本（附件 3）。

決議：配合第一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60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u> <u>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u> <u>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u> <u>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u> <u>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u>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u>以上各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各該單位依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u> <u>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u> <u>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應於各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另前述學術主管與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亦應於大學組織規程中明定。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210 號函釋略以，有關學術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並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一併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增列學術主管任期規定。 四、原第三項文字刪除，修正為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 五、原第四項文字刪除，修正為學術主管續聘辦理程序。 六、新增第五項規定學術主管解聘辦理程序。 七、原第五項移至第六項。

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u>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u> <u>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u> <u>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u> <u>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u>各款</u>之一者，<u>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u> 一、所屬系、所<u>及學位學程</u>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	第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u>條件</u>之一者，<u>得置副院長一人：</u>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一、將原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學位學程、第三款係配合體例修正數字。 三、原第三項移至第二項，並將原第五項副院長任期規定併入。

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u>一千二百</u>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u>其任期與院長相同。</u>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u>一二〇〇</u>人以上。 <u>各學院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u>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u>前項副院長任期與院長任期同。</u>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條文

1020607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種，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依據：

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B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經 102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3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修正理由及重點：

- (一)配合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及繳交合著人證明」。(第 2 點)
- (二)依教育部上開修正發布之處理原則，部分條文文字酌作修正(第 5 點及第 6 點)。
- (三)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5 項，明定有關違反本規定之懲處，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教育部公告，授權自審學校案件則由自審學校逕行公告並副知各學校。爰以，本校係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爰修正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第 29 點)。

三、檢附相關資料：

- (一)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

點」修正草案。

(三)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60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u>故意</u>登載不實、<u>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 <u>送審</u>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u>情節嚴重</u>。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	1.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2. 文字酌作修正。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 研發處執行第一階段：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作業相關事宜。 2. 人事室執行第二階段：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 研發處執行第一階段：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作業相關事宜。 2. 人事室執行第二階段：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	文字修正。

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及副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1.由調查小組先依程序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或升等案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校教評會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4.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四)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本校於受理檢舉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	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及副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1.由調查小組先依程序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或升等案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校教評會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4.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四)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本校於受理檢舉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	
--	--	--

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u>通聯</u>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審理單位成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u>三親等內之</u>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學術合作關係。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六、本校審理單位成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學術合作關係。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文字修正。
九、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完竣後，確有第二點各款之一情事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由<u>本校</u>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九、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完竣後，確有第二點各款之一情事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u>由教育部</u>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5 項，明定有關違反本規定之懲處，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教育部公告，授權自審學校案件則由自審學校逕行公告並副知各學校。爰以，本校係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檢舉案之受理程序、調查小組之組成、分工及辦理時程：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具名檢舉者應由校教評會執行秘書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

評會處理。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

- 1.校教評會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五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
- 2.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推選小組召集人、校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若干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辦理時程：

-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一個半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之一。
-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研發處執行第一階段：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作業相關事宜。

2.人事室執行第二階段：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及副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 1.由調查小組先依程序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或升等案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

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校教評會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4.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四）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本校於受理檢舉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審理單位成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術合作關係。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七、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八、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九、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完竣後，確有第二點各款之一情事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議之決定及具體新事證，始依第四點規定程序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之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客座人才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暨教師升等計分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依 102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並經 102 年 4 月 18 日本校第 35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修正理由及重點：

(一)為使各學院視特性多元發展，參酌其他研究型大學升等計分比率分配，賦予教師升等計分比率之彈性，調整計分比率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於下述比率範圍內自行訂定(第一項)：

- 1、學術研究部分：由現行 70%，調整為 60%—70%。
- 2、教學績效部分：由現行 20%，調整為 20%—30%。
- 3、服務成績部分：由現行 10%，調整為 10%—20%。

(二)增列教師升等學術研究項目中著作外審及格門檻：(第四項)

- 1、本校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仍維持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之學院(中心)，無須增設研究項目及格門檻。
- 2、如調整後學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另各學院(中心)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三)修正教師升等計分表：增訂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為整體表現，由校教評會綜合評分。

- 1、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

2、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第三項)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四、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暨相關資料各 1 份，敬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60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 <u>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u> <u>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u> <u>二、體育教師：</u> <u>（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u> <u>（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u> <u>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u>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u>原則</u>，由校教評會另訂，<u>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u>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 教師（體育教師除外）：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u>二十</u>、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體育教師（<u>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u>）：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體育教師（<u>副教授升教授</u>）：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u>細則</u>，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一、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修訂教師（體育教師除外）之升等計分比率。 二、為使原第一項計分比率之款項更臻明確，及調整教師升等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等項之計分比率，由各學院(中心)於一定範圍內自行調整體育教師以外之教師升等比率。（第一項） 三、增修本校教師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如附表(一)至附表(七)，以減少教師升等決定之爭議性(第三項)。至各學院教師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於一定範圍內自行調整體育教師以外之教師升等比率部分，俟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再由人事室函請各學院提供升等比率，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俾據以辦理升等作業。 四、增訂研究、教學、服務各項之百分之十整體表現，由校教評會綜合評定。 五、增訂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98.6.5 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7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規定：

一、教師：

（一）升等講師：

- 1、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

-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升等副教授：

-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四）升等教授：

-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研究人員：

（一）升等助理研究員：

-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副研究員：

-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研究員：

-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所提代表著作或論文，應於提出申請時已經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且為五年內出版或發表者為限。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五、升等為該層級教師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本校教師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如附表(一)至附表(七)。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另各學院(中心)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初審：

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

法辦理之。

- 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
-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 一、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
- 三、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九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

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中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 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
- 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升等，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 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O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生效。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90%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著作外審部份：75%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5%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不屬以上之計畫，請列入 Ah：其他學術成就（由校教評會審議）】				
	極力推薦	2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六個月以下 每年每件 0.5 分			系教評會 50%	
	極力推薦與推薦之間	1.5		Aa-1：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不屬以上之計畫，請列入 Ah：其他學術成就（由校教評會審議）】			院教評會 30%	
	推薦	1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六個月以下 每年每件 0.5 分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20%	
	勉予推薦	0.5		Ab：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國科會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國科會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不推薦	0		Ac：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1.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0.75=75 分	Ad：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 與學校(以上與 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 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日、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中心認定，最高 2 分為限。				
	2.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極力推薦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6 點	95 分 x0.75=71.25 分	Ae：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最高 5 分為限。				
		5.5 點	90 分 x0.75=67.5 分	Af：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非政府機構(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最高 5 分為限。				
		5 點	85 分 x0.75=63.75 分	Ag：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最高以 5 分為限，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4.5 點	80 分 x0.75=60 分	以上 8 項(Aa+Aa-1+Ab+Ac+Ad+Ae+Af+A)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4 點	75 分 x0.75=56.25 分					
		3.5 點	70 分 x0.75=52.5 分					
		3 點	65 分 x0.75=48.75 分					
		2.5 點	60 分 x0.75=45 分					
		2 點	55 分 x0.75=41.25 分					
	1.5 點	50 分 x0.75=37.5 分						
	1 點	45 分 x0.75=33.75 分						
	0.5 點	40 分 x0.75=30 分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學術研究 成績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權，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A3. 整體研究表現			整體教學表現		整體服務表現			

註：1.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

2.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保 年限：

表單編號：PAOA-3-02-0903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併至企業管理學系並依教育部「整併並更名」案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2 年 5 月 24 日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與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整併並更名計劃書』乙份。(如附件)

決議：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擬提 103 學年度裁撤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5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規定，停招之系所無學生就讀，需先向教育部報請同意班組裁撤後，始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刪除。
- 三、查「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於 94 學年度與「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整併為「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附件一），且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經調查停招系所意願（附件二），擬提班組之裁撤。
- 四、本案通過後，提送教育部申請裁撤。

決議：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地址：804 高雄市西子灣蓮海路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30130622號

附件：核定表及填表說明

主旨：有關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附件一，請 查照。

一、鑑於近年來我國大學招生數量急遽擴增，出生人口逐年減降，系所品質有待提升。除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及規模未滿五千人之學校以外，九十四學年度，日間大學部之招生名額不擴增；但國立大學因具社會責任，除二技班次或先行敘明原因專案報經本部核可者外，不予調減。另配合二部須於九十五學年度前轉型，各校二部減招或調整至其他大學部班次，予以同意。本年亦開始就系所師資進行追蹤考核，以瞭解總量規劃執行結果，以為核列九十四學年度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之重要參據。

二、請依據本部核定之招生總量，進入「九十四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填報(修正)表七、表八，並將前開表件印出，依規定時程備文函報各乙式三份到部憑核。

- (一) 表七——九十四學年度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請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羅心翎小姐(02-23565877)。
- (二) 表八之一——九十四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請配合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2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王慧恆

聯絡電話：02-23976825



GAOF09306424

93.10.7

填表說明（如附件二）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朱俊彰先生（0二—二三五六七八八）。

（三）表八之二、三—九十四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二年制技術系、夜間學制）：請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朱俊彰先生（0二—二三五六七八八）。

三、附件資料已於九月三十日先行傳真。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開南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

部長杜正勝

依分層負責規定 第二頁（共二頁）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九十四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總量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日夜間學制 合計
大學部（含 大學學系及 二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大學部（含 進學班、二 技在職班、 二年制在職 專班）	碩士在職專 班	小計	
973	1200	267	2440	50	673	723	3163

二、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核定情形

申請 類別	班別	系所班組名稱	招生 名額	核定 結果	說明
新增	碩士在職 專班	醫務管理研究所	※	緩議	1. 專任師資數不足 2. 學院生師比超過規定標準
更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 源學系	※	同意	原名稱為「海洋資源學系」
整併	碩士在職 專班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	同意	由「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國 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及企 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 班」，統一名為「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在職專班」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書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3/3/29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07)5252920
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143
聯絡人：李奕均(教務處)
電子郵件：yijun@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102)教發字第1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辦理103學年度停招系所裁撤作業，請 貴單位就所屬已停招系所後續事宜惠示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申請停招之系所，如該系所學生已全數畢業，應提報裁撤。停招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如擬申請復招，其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應達基準，並應依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程序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檢附103學年度擬裁撤系所調查表一份，請於102年4月15日前填寫完畢後交回教務處招生組。
- 三、申請裁撤之系所本處將彙提校研發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申請裁撤。

正本：管理學院、電機系、企管系、亞太所

副本：工學院、社科院、註冊組、招生組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擬辦：本學企管系提供資料如附件。
奉核後送招生組辦理後續事宜。

編審黃顯琇

教務處管理學院 李清潭
院 長 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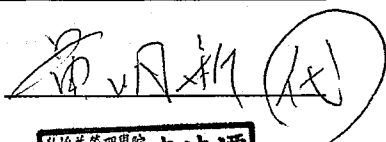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擬裁撤系所 調查表

項次	學院別	停招系所班組	停招學年度	說明	調整事項 (請擇一勾選)
1	工學院	電機系(碩專班)	96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2		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100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3	管理學院	企管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94 學年度整併為 EMBA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4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99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5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為配合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生選修之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6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7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8	社科院	亞太所(碩專班)	96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承辦人：行政助理 **吳招治**

行政助理 **王桂岑**

系所主管：

 (代)

院長：

教務處管理學院院長 **李清潭**

本表請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前繳回教務處招生組。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相關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13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擬修訂本校學則條文第 5、10、23、26、4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文(二)字第 1010202783 號函示應修正「辦法」為「規定」，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49154 號函核定。(附件一)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u>應令辦理休學</u>，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經本校核准出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係通知催繳費用，爰修正文字說明，以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以下略)	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以下略)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u>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u>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	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略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教育實習課程，次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略以：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故教育實習課程實屬師資職前教育之一環。為使師資培育生進行教育實習，不影響其於研究所修業年限，爰增訂教育實習為保留入學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資格條件之一。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得檢具戶籍謄本申請</u>，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戶籍謄本<u>專案</u>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刪除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須專案申請之規定，循一般休學申請程序，簡化行政流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u>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u>，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u>在E等第(百分成績為四十分)以上者</u>，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99 學年度起取消學年課程，所有課程均以學期課規劃開設，並直接以任課教師之成績評量作為學生考核。為使學生修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課、抵免與實際相符，刪除學年課上學期成績在 E 等第（百分成績為四十分）以上，方得准修習下學期科目之限制。（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五條、第十條、第廿三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四十二條修正後條文

102.3.19本校第13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7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五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二）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一）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戶籍謄本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支給原則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 二、第八條修正如下：將原「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十條傑出講座各類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 1。
- 三、將原「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 5，併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修正本校註 5 獎勵金額及期限。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五、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正草案。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經費支給 原則	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支給原則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經費支給 原則」。
	本辦法中條文有關阿拉伯數字部份將依公文書寫使用原則修正為中文字。	依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召開之學術協調會議修正。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 辦法」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彈薪辦法)本次已提案修改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 辦法」，若上述提案通過，則本案第四條及第五條內容配合修正。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 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本條文修正，係參考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六決議辦理。 一、將原本校彈薪辦法第十條傑出講座各類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 1。 二、將原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 5。 三、另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延攬人每月獎勵額度教授不超過八萬元、副教授不超過六萬元、助理教																																																																																							
<table><tr><th colspan="3">獎勵辦法</th><th>任期</th><th>每月獎金</th></tr><tr><td colspan="3">1. 傑出講座</td><td>三年一期</td><td>十至二十萬 (註 1)</td></tr><tr><td colspan="3">2. 中山講座</td><td>三年一期</td><td>七萬</td></tr><tr><td colspan="3">3. 西灣講座</td><td>三年一期</td><td>五萬</td></tr><tr><td rowspan="6">4.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td><td colspan="2">教學類</td><td>一年一期</td><td>三萬</td></tr><tr><td rowspan="4">研究類</td><td rowspan="2">學術研究類</td><td>三年一期</td><td rowspan="2">三萬</td></tr><tr><td>一年一期 (註 2)</td></tr><tr><td rowspan="2">產學研究類</td><td>三年一期</td><td rowspan="2">三萬</td></tr><tr><td>一年一期 (註 3)</td></tr><tr><td colspan="3">5. 特聘年輕學者</td><td>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 4)</td><td>二萬</td></tr><tr><td colspan="3">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td><td>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 5)</td><td>一至二十萬</td></tr></table>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1. 傑出講座			三年一期	十至二十萬 (註 1)	2. 中山講座			三年一期	七萬	3. 西灣講座			三年一期	五萬	4.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三萬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 2)	產學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 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 4)	二萬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 5)	一至二十萬	<table><tr><th colspan="3">獎勵辦法</th><th>任期</th><th>每月獎金</th></tr><tr><td colspan="3">1. 傑出講座</td><td>三年一期</td><td>十至二十萬</td></tr><tr><td colspan="3">2. 中山講座</td><td>三年一期</td><td>七萬</td></tr><tr><td colspan="3">3. 西灣講座</td><td>三年一期</td><td>五萬</td></tr><tr><td rowspan="6">4.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td><td colspan="2">教學類</td><td>一年一期</td><td>三萬</td></tr><tr><td rowspan="4">研究類</td><td rowspan="2">學術研究類</td><td>三年一期</td><td rowspan="2">三萬</td></tr><tr><td>一年一期 (註 1)</td></tr><tr><td rowspan="2">產學研究類</td><td>三年一期</td><td rowspan="2">三萬</td></tr><tr><td>一年一期 (註 2)</td></tr><tr><td colspan="3">5. 特聘年輕學者</td><td>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 3)</td><td>二萬</td></tr><tr><td colspan="3">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td><td>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td><td>一至二十萬</td></tr></table>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1. 傑出講座			三年一期	十至二十萬	2. 中山講座			三年一期	七萬	3. 西灣講座			三年一期	五萬	4.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三萬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 1)	產學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 2)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 3)	二萬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1. 傑出講座			三年一期	十至二十萬 (註 1)																																																																																											
2. 中山講座			三年一期	七萬																																																																																											
3. 西灣講座			三年一期	五萬																																																																																											
4.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三萬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 2)																																																																																												
		產學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 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 4)	二萬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 5)	一至二十萬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1. 傑出講座			三年一期	十至二十萬																																																																																											
2. 中山講座			三年一期	七萬																																																																																											
3. 西灣講座			三年一期	五萬																																																																																											
4.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三萬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 1)																																																																																												
		產學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一年一期 (註 2)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註 3)	二萬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一至二十萬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二百四十萬元（每月二十萬元）。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二百〇四萬元（每月十七萬元）。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一百五十六萬元（每月十三萬元）。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一百二十萬元（每月十萬元）。 註 2: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				註 1: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2: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5:①<u>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新台幣十八至二百四十萬元，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u> ②<u>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目者，每年新台幣十八萬(每月一.五萬元)，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u> ③<u>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新台幣十二至九十六萬元，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u>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	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u>彈性薪資</u>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	授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受延攬人之獎勵期限最長為三年。 <u>承上，修正註 5①</u>獲獎原因為符合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原規定獎勵金二年一期為原則，修正為一至三年為原則。另每年新台幣二十四至二百四十萬元修正為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萬元。 <u>另修正註 5③</u>獲獎原因為符合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由原規定每年新台幣十二萬元，修正為每年新台幣十二至九十六萬元，原規定獎勵金以二年為限，修正為一至三年為限。 <u>四、</u>因增加(註 1)，故往後之備註號順移。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後條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 (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一期	十至二十萬	一佰二十萬至二佰四十萬 (註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一期	七萬	八十四萬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一期	五萬	六十萬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三萬	三十六萬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三十六萬				
			一年一期 (註2)						
		產學研究類	三年一期	三萬	三十六萬				
			一年一期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一期	二萬	二十四萬	百分之八	1.21:1		
			一年一期 (註4)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萬	十二至二佰四十萬	--	1.17:1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一期	一.五萬	十八萬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一期	一.五萬	十八萬				
			產學研究類	一年一期	一.五萬			十八萬	

註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二佰四十萬元（每月二十萬元）。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二佰〇四萬元（每月十七萬元）。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一百五十六萬元（每月十三萬元）。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一百二十萬元（每月十萬元）。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新台幣十八至二百四十萬元，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目者，每年新台幣十八萬(每月一.五萬元)，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新台幣十二至九十六萬元，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設置「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 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1 月 26 日本校召開之「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與特聘年輕學者」審查會議出席委員建議，修正本辦法有關申請獎項基本資格及審查小組成員條款如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另配合上述條款修正，本處提議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 二、參考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六決議，並考量「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已規範本辦法中各獎項之獎勵金。故刪除本辦法各獎項之獎勵金規範，相關條文如下：
 - (一)研發處負責之條文：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 (二)教務處負責之條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
 - (三)產學營運中心負責之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
- 三、依據本校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135 次教務會議決議，現行績優教師基本資格訂有講授類教學當量之計算，考量本校部分教師主要教授實驗類課程，故擬修訂本辦法有關

教學當量之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修正後條文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第三目。

- 四、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六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建議事項，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提供開放式課程相關條文文字；並依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決議修正開放式課程錄製週數，故修正第三十條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條文。
- 五、依本校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建議修正第四十九條。
- 六、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修正相關獎項申請基本資格，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
- 七、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新增講座教授義務如下：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八、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審查小組成員增加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使審查小組成員與目前實際辦理情形更相符合。
- 九、第三十九條修正申請基本資格刪除博士後條件。
- 十、另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化學習認證之政策，並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故擬將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列為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之一，修正後條文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第四目規定。
- 十一、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提案第五十八條及六十條修正有關獲獎金額及年限。
- 十二、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辦法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

人才實施辦法」。

十三、本案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後，將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十四、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十五、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研發處製表 102.6.7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 辦法	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辦法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 辦法」。
	本辦法中條文有關阿拉伯數字部份將依公文書寫使用原則修正為中文字。	依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召開之學術協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經費支給 原則」，制定本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本次已提案修改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經費支給 原則」，若上述提案通過，則本條文內容配合修正。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	一、依 101 年 11 月 26 日本校召開之「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與特聘年輕學者」審查會議出席委員建議，修正本辦法有關申請獎項基本資格及審查小組成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u>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u>之傑出貢獻者。	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員條款如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另配合上述條款修正，本處提議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二、另參考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六決議，並考量「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已規範本辦法中各獎項之獎勵金。故刪除本辦法各獎項之獎勵金規範。 修正申請基本資格內容如下： 1. 修正第五款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	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擬新增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條款，故予刪除。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240萬元(每月20萬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204萬元(每月17萬元)。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156萬元(每月13萬元)。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120萬元(每月10萬元)。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u>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u>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傑出講座義務新增第三款，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修正第五款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84萬元（每月7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中山講座義務新增第三款，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國科會傑出學者計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	修正第二款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畫（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 <u>於前述第一款</u> 之傑出貢獻者。	（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 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60萬元（每月5萬元）。 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 <u>內</u> 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增加文字，使審查小組成員與目前實際辦理情形更相符合。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u>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u>	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西灣講座義務新增第三款，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航教師。 三、<u>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建議事項，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提供開放式課程相關條文文字；並依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決議修正開放式課程錄製週數。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二、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u>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u>之傑出貢獻者。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二、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	修正申請基本資格內容如下： 1 修正第四款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 2. 本校研究績優獎自 100 年度起改為本校研究傑出獎，故刪除第六款 (原研究績優獎) 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原研究績優獎) 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1.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增加文字，使審查小組成員與目前實際辦理情形更相符合。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u>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u>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u>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u>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u>研究人員</u>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u>或博士後</u>二年以上。	修正申請基本資格內容如下： 1. 原第一款及第二款<u>順位互調</u>。 2. 修正條文草案第二款，刪除博士後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外之研究人員</u> 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u>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u>。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條件。另申請條件增加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每月2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	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門。 <u>(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 <u>(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u>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u>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u>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門。 (四) 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	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加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學當量之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 各學院基本資格之教學當量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 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 ，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 <u>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依本校101學年度第6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建議事項，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提供開放式課程相關條文文字；並依101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決議修正開放式課程錄製週數。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u>(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u>(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	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建議修正文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評比項目由該院及該中心自定之標準決定。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 <u>審查結果</u> 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u>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u>	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 計畫件數 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於其獲獎期間， 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得每年申請。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1.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2. 另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原因為符合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原規定獎勵金二年一期為原則，修正為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前項申請案 <u>以一至三年</u> 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前項申請案 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24至240萬，2年1期 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以一至三年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 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18萬(每月1.5萬元) 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	1.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2. 另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原因為符合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原規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金發放以 <u>一至</u> <u>三</u> 年為限。	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金每年12萬(每月1萬元)·2年1期·獎勵金發放以 <u>二</u> 年為限。	定獎勵金以二年為限，修正為一至三年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7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7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

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

應。

第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

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

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二、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

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

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二學分以上。
-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

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或SCIE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SSCI論文一篇（含）

以上，或五年內發表TSSCI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 五十 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

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二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二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二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

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X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〇.五X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〇.二五X人，技術移轉類為〇.二五X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

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 六十一 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書函及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第 3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現行法令規定更為完備，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見附件一，修正草案及教育部書函影本請參見附件二、三。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u>一</u>、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u>二</u>、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u>三</u>、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u>四</u>、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u>五</u>、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u>六</u>、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u>七</u>、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u>八</u>、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u>九</u>、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u>十</u>、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u>十一</u>、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u>十二</u>、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u>十三</u>、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u>十四</u>、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u>十五</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一、不守本校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但其處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三、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四、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五、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六、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七、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八、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九、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十二、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十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四、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教育部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 10 條第 5 款刪除『分發』文字； 二、因第 10 條第 16 款內容已符明確性，建議刪除第 10 條第 1 款。 三、第十條各款均有條次修正，逐一列明。

事者。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u>前條第 1 及第 2 款以外</u>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三、惡意破壞公物、告示、公文書等，漠視法規者。 四、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五、張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六、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七、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八、有偷竊行為者。 九、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十、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一、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十二、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三、惡意破壞公物、告示、公文書等，漠視法規者。 四、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五、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六、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七、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八、有偷竊行為者。 九、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十、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一、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十二、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一、第12條第1款修正文字。 二、第12條第5款刪除『分發』文字。

十四、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五、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十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十四、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五、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	一、第27條新增『性霸凌』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4月14日校長核定實施
87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6月7日校長核定實施
8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1日校長核定實施
89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26日校長核定實施
90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7日校長核定實施
9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9日校長核定實施
93年12月2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3日9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6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1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251560號函准備查
98年10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197656函准備查
98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231125號函准備查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4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003861號函准備查
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30370號函准備查
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二、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三、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四、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五、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六、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七、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八、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九、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十一、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十二、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三、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十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 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
- 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 十、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十一、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
- 十二、擅自佔用宿舍者。
- 十三、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
- 十四、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仍不立即改正者。
- 十五、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以言語、文件、圖畫等方式侮辱、謾罵、恐嚇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 十七、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
- 十八、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十九、酗酒滋事者。
-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十一、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三、擅入已告示或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活動者。
- 二十四、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二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前條第 1 及第 2 款以外**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三、惡意破壞公物、告示、公文書等，漠視法規者。
- 四、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 五、張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 六、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 七、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八、有偷竊行為者。
- 九、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 十二、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 十四、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五、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三、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 四、參加不良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四、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 五、有強奪之行為者。
- 六、縱火者。
- 七、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 八、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 九、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 一、前條所列各款而情節重大者。
- 二、有危害國家民族之具體行為者。

三、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情節重大者。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七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八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

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周碧惠
電話：(02)77367806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20030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學生獎懲辦法」，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102年2月26日中學字第1020000657號函。

二、所送學生獎懲辦法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10條第1款「本校相關規定」，建請說明學生觸犯何種規定而需懲處，使學生預見其行為規範之法律效果，以符明確性原則；同條第5款限制「分發」海報、文件乙節，恐涉學生言論自由，建請刪除「分發」文字為宜；第14款，請於執行時，注意勿違反憲法保障之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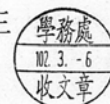
(二)第12條第1款「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建請修正為「前條第1及第2款以外所列各款...」，俾使各條文間連鎖適用結果，無有違反明確性及比例原則；同條第5款限制「分發」海報、文件乙節，恐涉學生言論自由，建請刪除「分發」文字為妥。

(三)第27條雖規範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議處規範，惟尚欠缺「性霸凌」行為之議處規範，建請修正為「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資妥適。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年度	分類	案次	案次	案次	案次
102	3	06			
公文本文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收文	102.3.06	102.3.16			



102/03/08
11:37:30

擬：

- 一、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案辦理如列：「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5 款刪除『分發』文字；第 12 條第 1 款修正文字；第 27 條新增『性霸凌』文字。
- 二、至於第 10 條第 1 款『本校相關規定』建請說明，將於本校校務會議提請討論。
- 三、文陳閱後影印存參。

行政助理 陳淑卿

秘書 嘉世權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洪瑞兒

0307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盧展南學術副校長、劉孟奇教務長、洪瑞兒學務長（鄺獻榮副學務長代）、李賢華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杜立偉研發長、張玉山主任秘書、郭志文國際長、李錫智處長、黃心雅院長、何樹環副教授、王儀君教授、陳福仁教授、林雅敘副教授、殷偉芳副教授、游淙祺教授、羅奕凱院長、吳明忠教授、曾韋龍教授、董騰元教授、陳永松教授、鄭德俊副教授、羅夢娜教授、黃杰森教授、劉昭成副教授、戴明泓教授、陳英忠院長、黃宗傳教授、劉承宗教授、林惠民教授、林根煌教授、林哲信教授、吳美玲助理教授、周明奇教授、何扭今教授、黃文堯副教授、周明顯教授、李清潭院長、吳彥濬教授、梁慧玫副教授、黃三益教授、范瑞珠講師、陳妙玲教授、林新沛教授、陳世哲教授、陳宏遠院長（曾若玄副院長代）、宋克義教授、林慧玲教授、陳信宏副教授、陳孟仙教授、林文程院長、王群洋副教授、李慶南副教授、周珮儀教授、林煥祥中心主任、越建東副教授、高瑞生秘書、鄭全志編審、林玉駒先生、張錦昌先生、王馨慧同學、張皓同學、邱建堯同學、洪士傑同學、呂柔漫同學、江秉崑（江奇儒改名）同學。

【列席】

沈博彥講座教授、林煥祥講座教授、王儀君中心主任、羅奕凱中心主任、蔡得民中心主任、許志宏中心主任、張其祿中心主任、戴明泓主任委員、黃北豪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王朝欽中心主任、李賢華中心主任、黃珊瑜人事主任、傅素瑛主計主任、郭啟東校長。